

预案编号	202201
预案版本号	2022 版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版)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润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依据	1
1.2	编制目的	4
1.3	修订原因及内容	4
1.4	适用范围	5
1.5	工作原则	5
1.6	应急预案体系	5
1.7	事件分级	7
2	公司基本信息	8
2.1	公司基本情况	8
2.2	企业风险等级	9
2.3	周边自然概况	9
2.4	周边环境受体情况	10
3	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估	12
3.1	生产工艺及危险化学品情况	12
3.2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结果	13
3.3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14
3.4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14
4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15
4.1	日常状态下应急管理组织	15
4.2	事故状态下应急管理组织	15
4.3	应急组织体系	15
5	预防、预警与报警	19
5.1	预防	19
5.2	预警	19
5.3	报警	21
5.4	报警措施	22
6	信息报告	24
6.1	信息接收与通报	24
6.2	信息传递	25
6.3	应急联系电话	25
6.4	应急处置设施、设备及物资启用程序	26
7	应急响应和措施	27
7.1	应急响应分级和程序	27
7.2	分级响应程序	27
7.3	应急指挥与协调	32

7.4	应急措施	33
7.5	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41
7.6	应急监测	45
7.7	应急终止	46
8	后期处置	48
8.1	应恢复阶段污染物处理	48
8.2	正常生产恢复	48
8.3	善后赔偿	48
8.4	应急处置评估	48
8.5	奖惩	48
8.6	事故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49
9	人员撤离和疏散	50
9.1	人员疏散程序	50
9.2	标志及信号	50
9.3	撤离疏散通则	51
9.4	危险区隔离	52
9.5	事故现场隔离方法	53
10	应急保障措施	54
10.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4
10.2	应急队伍保障	54
10.3	应急资源和装备保障	54
10.4	其它保障	55
10.5	应急能力评价	56
10.6	地方沟通与协作	56
11	应急预案管理	58
11.1	宣传与培训	58
11.2	演练	59
11.3	应急预案修订	60
11.4	应急预案备案	60
11.5	预案的实施	60

附图

附图 1：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工厂平面布置、应急物质及危险源分布示意图

附图 3：企业雨水、污水管网、应急疏散图

附图 4：项目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附图 5：应急演练资料

附件

附件 1：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成员及联系电话

附件 2：外部机构名称及联系电话

附件 3：应急处置物资一览表

附件 4：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备案回执

附件 5：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与有关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
-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修订）；
- (9)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
-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 (1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 (1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 (1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15)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5]第27号）；
- (1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办[2015]4号）；
- (17)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环保部2018年3月1日实施）

- (18)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
- (19)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
- (20)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 (2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22) 《重庆市环保局关于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的通知》（渝环[2014]121号）；
- (2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24)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
- (25) 《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渝办发[2016]75号）；
- (26) 关于印发《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II版）》的通知（环办[2014]90号）；
- (27)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重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和工业园区信息登记及深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渝环办[2017]130号）。

1.1.2 标准规范与技术指南

-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2)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4)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 (5)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
- (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程》（GB20576-GB20602）；
- (7) 《石油化工企业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SH3015-2003）；
- (8) 《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747-2012）；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1) 《废水排放去向代码》（HJ 523-2009）；
- (12)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 (13) 《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号）；
- (14)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1190-2013）；
- (15) 《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1310-2010）；
-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17)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1.3 技术资料

(1)《平伟集团注塑、冲焊、电子元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长寿区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06 年）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江）环准【2006】142 号文）、《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渝（江）环验【2007】38 号文）；

(2)《汽车保险杠涂装生产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长寿区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08 年）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江）环准【2008】14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渝（江）环验【2009】16 号文）；

(3)《涂装生产线扩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2012 年）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江北）环准【2012】031 号文）、《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渝（江北）环验【2013】002 号文）；

(4)《新增 90 万件汽车塑胶内饰件生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7 年）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江北）环准【2017】050 号文）；

(5)《激光弱化、阴模成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7 年）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江北）环准【2017】051 号文）；

(6)《重庆平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重庆润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

(7)《重庆平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庆润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

(8) 业主提供的其它资料。

1.2 编制目的

为适应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做到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公司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在本公司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与火灾事故后能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行动,阻止和控制污染物向周边环境的无序排放,最大可能避免对公共环境(大气、水体)造成的污染冲击。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结合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应急预案。

1.3 修订原因及内容

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2月20日发布了《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重庆市江北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5001052019010。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预案的修订完善的规定,由于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2019版应急预案编制以来,已经满三年了,并且风险源发生了变化;风险评估结论也发生了一定变化。因此,为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和更新,特编制本预案。

本次预案修订内容包括:

(1)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关停了喷漆生产线,修订了原辅材料表和企业所涉及的包括危险化学品在内的风险物质的储存情况。

(2) 修订版引用了最新的风险评估结论。

(3) 修订完善了公司应急组织机构及联系方式、外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联系方式。

(4) 增加了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联系方式。

(5) 完善了外环境关系及周围敏感点分布图；修改完善了总平面布置及管网图、风险源、应急设施（备）及应急物资分布图，应急疏散路线图等附图。按照现行环保要求，修订了《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等必要的附件。

1.4 上轮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上轮应急预案期间，每年均进行了一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暴露的主要问题为各部门衔接稍有混乱，下一步在演练前各部门应统一协调，达到各部门信息顺畅，衔接通顺。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仅适用于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发生的环境事件的预警、报告、应急处置和应急终止等工作。

1.6 工作原则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接受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使本单位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中心各科室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各科室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在应急时快速有效。

1.7 应急预案体系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于江北区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港城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其他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及内容如下：

(1) 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的衔接

在发生安全与环保共生的突发事件时，公司根据安全应急预案和环境应急预案，提出协同处置措施，保障安全事故及环境事故的人力、技术资源及时到位；

(2) 与江北区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港城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一般情况下，企业有能力处置突发事件，但一旦发生超过企业处置能力，需要其他社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工作，则根据江北区生态环境局、港城工业园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事件分级规定进行应急处置，一旦上级部门应急预案启动，本单位在现有的先期处置队伍、应急防范措施、应急物资全部归入上级部门可指挥和调动的应急资源下，配合上级指挥部门的一切行动进行应急处置。

(3) 与周边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

一旦发生可能影响到周边单位的突发事件，通知周边单位做好自己单位的预警工作。

应急预案体系组成结构见图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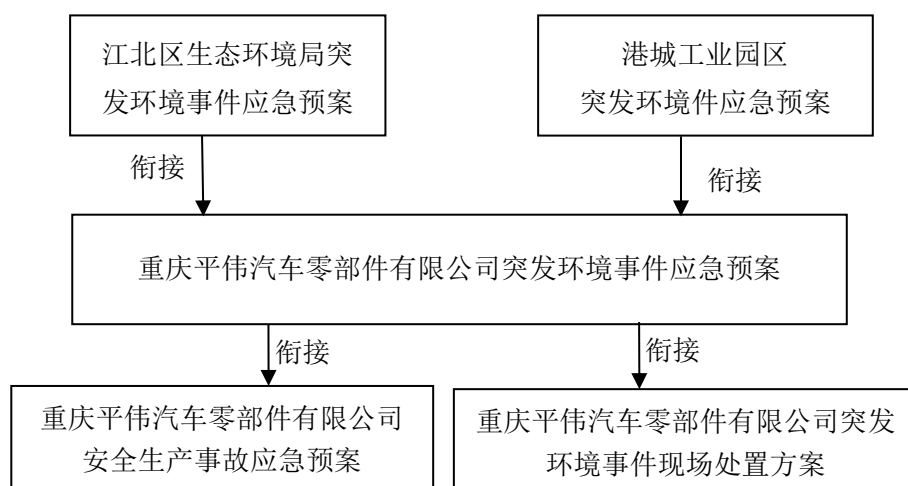


图 1.5-1 公司预案体系结构图

1.8 事件分级

针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公司对事态控制的能力，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三级，分别为：三级事件即车间级，二级事件即公司级，一级事件即社会联动级。

三级事件（车间级）：

发生局部小的火情或危险化学品少量泄漏，但影响范围不超出本生产车间或部门，车间或部门有能力应急的事故；

二级事件（公司级）：

发生较大火灾或危险化学品泄漏，但影响范围不超出公司厂界区，本公司有能力应急的事故；

一级事件（社会联动级）：

发生重大火灾、爆炸，或危险化学品大量泄漏，且影响范围超出公司界区，需要周边企业人员疏散的事故。

2 公司基本信息

2.1 公司基本情况

2.1.1 公司概况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隶属于重庆平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年产5000余万件汽车内饰等注塑件、2000余万件家用电器注塑件和年喷涂160万件汽车保险杠的能力。目前，该公司主要为重庆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海尔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公司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港城南路13号，工厂陆续建设有注塑车间（包括汽配注塑车间、小家电注塑车间）和汽车保险杠涂装生产线（一、二期涂装线），形成了年产汽配产品7500万件、小小家电配件2500万件、保险杠涂装件160万件的生产能力。2022年3月企业关停了汽车保险杠涂装生产线。

工厂经过历次建设均办理了环保手续，2019年工厂续编完成了《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了重庆市江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备案（备案编号：5001052019010），备案有效期为2019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16日，主要风险物质为油漆、稀释剂、液压油等，风险单元为厂区生产车间等，企业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各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1-1。

表 2.1-1 公司各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时间	环评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匹配情况	备注
2005-8	完成《新建厂房及汽车紧固件、电子元件生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内容有新建生产厂房、汽车紧固件及电子元件，原江北区环保局核发渝（江）环准[2005]56号批准书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不一致，按原江北区环保局要求重新履行环保手续	
2006-11	完成《平伟集团注塑、冲焊、电子元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内容有注塑、冲焊及电子元件，年产塑料件1900t/a，冲焊螺丝类产品300吨/年，电子元件计划在二期实施主要生产半导体整流二极管，原江北区环保局核发渝（江）环准[2006]142号批准书	渝（江）环验[2007]38号文，验收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及注塑、冲焊”，二期电子元件未建设电子元件；已建设的冲焊车间于2007年关停；注塑部分至今仍保留即目前的“小家电注塑车间和汽配注塑车间”	
2008-6	完成《汽车保险杠涂装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内容主要针对汽车保险杠涂装生产线，涂装线生产规模30万套/年，原江北区环保局核发渝（江）环准[2008]14号批准书	渝（江）环验[2009]16号文，验收内容为“汽车保险杠涂装生产线”	生产线已关停
2012-4	完成《涂装生产线扩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	通过原江北区环保局验收（渝（江）	

	内容主要针对汽车保险杠涂装生产线，涂装线生产规模100万套/年，通过原江北区环保局审批（渝（江）环准[2012]31号批准书）	环验[2013]02号文），并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5-01	完成《G401主副仪表板总成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原江北区环保局审批（渝（江）环准[2012]31号批准书	项目未实施，取消建设	
2015-01	完成《C4901内外饰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原江北区环保局审批（渝（江）环准[2015]006号批准书	项目未实施，取消建设	
2017-09	完成《激光弱化、阴模成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原江北区环保局审批（渝（江）环准[2015]051号批准书	项目正在实施	
2017-12	完成《新增90万件汽车塑胶内饰件生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原江北区环保局审批（渝（江）环准[2017]050号批准书	项目尚未设施	

2.1.2 生产装置及产品规模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产品及规模见表 2.1-2。

表 2.1-2 公司现有产品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产量
小家电注塑件	非标	万件	2500
汽车配件注塑件	非标	万件	7500

2.2 企业风险等级

本次风险评估范围主要为已经建设的汽配注塑车间、小家电注塑车间、两条涂装线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涉气环境风险物质有：液压油、废液压油等；涉水环境风险物质有：液压油、废液压油等。根据《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2022版），企业风险等级表示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但2021年企业因厂界非甲烷总烃受到处罚，环境风险等级上调为“较大”。

2.3 周边自然概况

(1) 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工程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 A 片区港城南路 13 号，项目南距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10.36km、南距 G65 高速 0.5km、南距海尔路 12m，交通地理位置优越。

(2) 地形、地貌与地质情况

江北区地貌大多为“坪”、“丘”、“谷”、“坝”。以浅丘陵为主，海拔为 160~679 米之间，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受川东平行岭谷区的制约，构成铁山坪、环山、义学大山三条狭长山岭。该区所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3) 气象与气候

江北区属四川盆地热带季风湿润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年均降雨量为 1085.3 毫米，历年平均相对温度为 79%，日照时数 1243.8 小时。常年平均风速 1.3 米/秒，平均雾日数 69.3 天。

(4) 水文

江北区自西向东三面环江。长江从石马河街道梁沱流入区境，区境段为 18.8 公里。长江从江北城地区流入区境，区境段 51.4 公里。另有流经本区的溪流 4 条。各溪流均汇入长江。北向南平行延伸，形似东西之间的三道屏障。

长江主城区江段平均河宽约 289m，水深 6.02m，流速 1.58m/s。根据朱沱水文站资料，90%保证率最枯旬流量 1991m³/s。

本项目最终接纳水体为长江。

2.4 周边环境受体情况

(1)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主要包括港兴、港盛小区、园区管委会、观音桥小学（五里坪校区）等，涉及人口约0.7万人；周边5公里范围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主要包括江北区五里店街道、寸滩街道、铁山坪街道等部分居民小区以及南岸区弹子石街道部分居民小区。

(2) 水环境风险受体

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附近水体主要为栋梁河以及长江，栋梁河位于项目东侧约800m，长江位于项目西侧2.4km。企业正常排放的废水最终接纳水体为长江。

企业周边环境受体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企业周边环境受体情况

环境要素	目标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 m	备注
大气	长江科学院重庆科学实验中心	E	80	约 40 人
	铁山坪森林公园	E	3km-5km	
	港城工业园区管委会	S	50	约 300 人
	观音桥小学（五里坪校区）	S	70	师生约 800 人
	金科太阳海岸	S	2200	约 1200 人
	港盛小区	SW	240	居民约 2000 人
	港兴小区	SW	300	居民约 3000 人
	重庆十八中	SW	1900	约 600 人
	重庆女子职业中学	SW	1200	约 1000 人
	港城印象	W	600	居民约 1600 人
	重庆廉政教育基地	SW	1800	约 500 人
江北区公安消防支队	W	600	公职人员约 100 人	

	北大资源小区	W	3.5km	
	洋人街	W	4.8km	
	铁山坪派出所	N	400	公职人员约 100 人
	重庆安全教育基地	N	750	约 150 人
地表水	栋梁河	S	/	纳污水体
	长江	W	/	纳污水体

3 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估

3.1 生产工艺及危险化学品情况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家电注塑件。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液压油，潜在泄漏、火灾爆炸等环境污染风险事故。

3.1.1 生产工艺概述

现工厂涉及注塑工艺环节，生产工艺及产排污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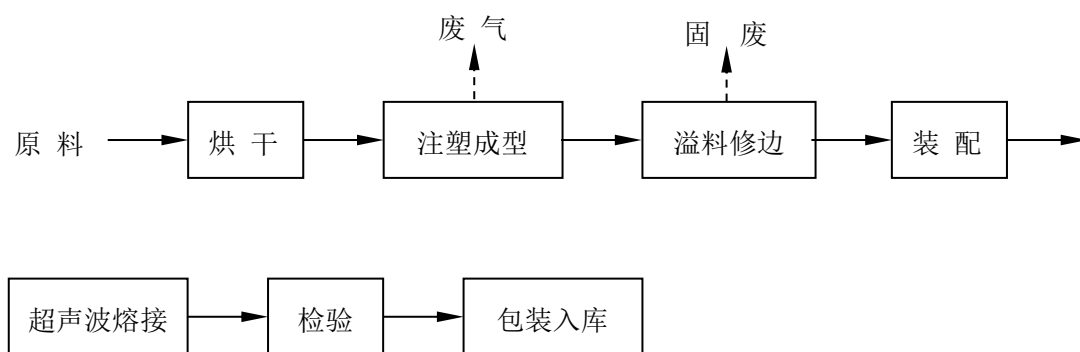


图 3.1-1 工厂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首先工人根据生产任务领取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并将原辅料（塑料颗粒）通过引入注塑机的烘干段在 70 至 80 摄氏度之间除去水分。

烘干后的塑料颗粒进入注塑机加热融化，材料由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形品。人工取下工件修冒口等，修边等产生的废边角料。装配工序主要是将各种装饰件安装在塑料件上，超声波能量集中可导致塑料局部熔化将两部分塑料熔化而实现焊接。注塑件次品可直接通过粉碎机破碎到一定粒径后与新料按比例混合后回收，不使用厂外回收的废旧塑料，破碎过程产生噪声污染。

3.1.2 危险化学品贮存分布情况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原料、产品储存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消耗量 t/a	主要成分	正常贮存周期	规格型号
1	PP 颗粒料	3300	聚丙烯	40 天	非标
2	ABS 塑料原件	100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 约 50 万件	60 天	非标
3	液压油	13	/	/	/

原料及产品的运入或运出主要采用汽车等通过公路组织运输, 厂区内主要采取叉车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

3.1.3 重大危险源辨识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1)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 则本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 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 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 则按下式计算, 若满足下式, 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 单位为吨 (t)。

Q_1, Q_2, \dots, Q_n 为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 单位为吨 (t)。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单元是指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 或同属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的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m 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的规定, 本企业作为一个评价单元进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情况表

序号	主要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及判定结果
1	注塑车间	液压油	60	2500	0.0248
2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2		

从上表可以看出,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3.2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结果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2022年版) 结论可知, 涉水和涉气环境风险物质分类见表 3.2-1。

表3.2-1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风险物质分类表

序号	分类	物质名称
1	涉气环境风险物质	液压油、废液压油
2	涉水环境风险物质	液压油、废液压油

3.3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2022年版），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如下表3.3-1。

表3.3-1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列表

事故情景	可能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
液压油泄漏	液压油泄漏进入污水管网或者雨水管网，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危险废物储存区析出或燃烧	危险废物储存区内的危险废物暴露在空气中在遇到大雨或者暴雨天气导致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析出进入地表水水体引发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储存区遇明火或人为失误导致危险废物发生燃烧引发火灾事故

3.4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环境风险单元及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表 3.4-1，包括防范技术措施及防范管理措施。

表 3.4-1 企业涉及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	事故形式	产生原因	防范措施
注塑机	液压油	泄漏、火灾	设备故障，遇明火	沙土围堵，移动灭火器
危险废物储存区	危险废物	火灾、析出	遇明火、暴雨	危险范围堆存于污水处理站旁药剂间内
其它	现有一个有效容积 200m ³ 事故池和喷漆线设有 100m ³ 的循环水池可作为应急事故池。 其它应急堵漏材料、消防器材、各种安全标识等 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及演练 消防车一辆			①定时巡查，有巡查记录；②各类标识，警示标识，说明标识③设有各类管理制度；

4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4.1 日常状态下应急管理组织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办公室，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设立在控制室，由当班班长值守，号码：023-86856605。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由总经理任小组组长。应急办公室日常工作见表 4.1-1。

表 4.1-1 应急办公室日常工作一览表

所在部门	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事故时应急职责
安全环保部 办公室	(1) 组织制定本单位相关环保管理制度；(2) 落实和监督相关环保措施的实施；(3) 组织制定、修订并实施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4) 负责日常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改协调工作(5) 应急物资检查、储备工作	作为公司指挥部所在地，负责组织应急会议，承担协助指挥部各项工作。

4.2 事故状态下应急管理组织

事故时领导小组转为应急指挥部，指挥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应急处置工作队伍，企业应急组织机构见图 4.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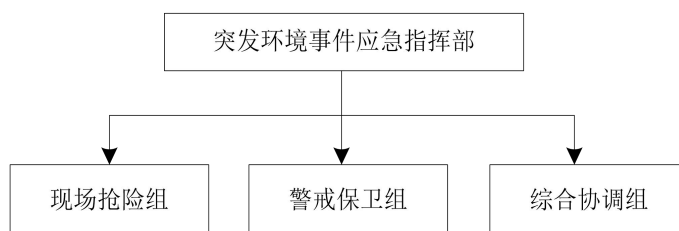


图 4.2-1 企业应急组织机构图

4.3 应急组织体系

4.3.1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环境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主要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各部门主管领导组成，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指挥部设在安全环保部办公室。

企业应记住会领导小组的成员及职责见表 4.3-1。

表 4.3-1 应急救援领导指挥小组成员及职责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姓名	职责/分工	电话
总指挥	赵义祥	负责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工作	13818956428
副总指挥	刘志伟	主要负责：抢险救援组、治安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的协调指挥	18580148837
抢险救援组	陈军	综合协调各应急救援小组和各单位的关系，保障各应急小组的配合	15922673930
警戒保卫组	郑杨	负责对已发生污染事故的现场进行保卫警戒	19923351993
综合协调组	孙瑜	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事故处置等工作；协助紧急作业及抢救伤员；支援救灾的紧急电源照明；抢救重要的设备和财物	13036397982

（1）总指挥职责

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全公司的事故应急救援行动的运作协调，应急策略，随时掌握事故发展变化状况，决定抢险与救护方案；向上级领导或管理部门报告事故的一系列情况，以及请求外部应急救援机构支援。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2）副总指挥职责

负责协助总指挥作好抢险现场救援工作的紧急组织，具体负责对各抢险队的指挥工作，向总指挥报告情况，落实总指挥发布的抢险命令。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工艺情况，指挥技术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抢险、抢修作业方案，并随时向总指挥报告进展情况。负责协调义务消防队员和现场保卫人员的安排及人员的疏散，防止意外破坏情况发生。负责布置事后的现场保护、情况调查。协调物资保障和运输车辆，做好准备随时待命。负责预备队员的组织及后勤保障，随时补充抢险救援队伍。总指挥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而不能出现在指挥现场时，全权代理总指挥执行职责。

（3）成员职责

具体负责生产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布置、组织、检查、落实；事故时协助总指挥具体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服从统一调动，在职责范围内全力配合公司应急抢险工作，担负起相应的事故应急抢险责任。

4.3.2 应急救援领导指挥小组职责

企业结合各科室职能分工，成立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急救援领导指挥小组成员及联系方式见表 4.3-1），并明确任务、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等，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1）环境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根据单位实际运营情况，制定本单位环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和交流，建立起相应的监督机制，保障生产的安全运行；

（2）环境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安全环保生产的要求，保障用于安全环保生产相关的设备设施投入和运行；

（3）环境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环保安全检查组织，及时积极对安全环保生产进行监督和维护，预防和消除环保安全事故隐患；

（4）环境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熟悉应急预案的具体要求，并根据应急预案提出的应急物资计划组织采购储备应急物资，从人员、物力、财力等方面保证环境污染突发事故应急的实施需要；

（5）发生环境污染突发事故后，根据本预案制定的时限，及时、详尽地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如实报告有关情况以及可能造成的污染危害等；

（6）全权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并根据事故的性质、类别，实施应急措施，结合实际决策总体救援处置方案；

（7）指挥调度事故救援所需要的人力、财力、物力，并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事故处置方案。

4.3.3 应急响应小组成员及职责

（1）现场抢险组

现场抢险组职责：赶赴污染事故现场，评估污染事故严重程度，做好现场的保卫、消防工作，有针对性的进行应急处置，并及时向指挥部及环保主管部门汇报应急进展，编制应急处置报告。设置义务消防队，日常情况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患。一旦发生火险、火灾事故，应积极参加扑救。协助各级消防责任人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与检查。

现场抢险组成员及联系方式见表 4.3-2。

表 4.3-2 现场抢险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职务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抢险组	组长	陈军	主管	15922673930
	副组长	周文	保安员	18290499755
	成员	胡开圣	保安员	18580484654
		其他设备组全体成员		

(2) 警戒保卫组

警戒保卫组职责：根据事故情况，有危及工作地点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的现场警戒、疏散工作。负责记录、保存救援过程资料。总结应急处置经验教训。参与和配合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工作。

警戒保卫组成员及联系方式见表 4.3-3。

表 4.3-3 警戒保卫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职务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警戒保卫组	组长	郑杨	安全环保部	19923351993
	成员	王立	安全环保部	13594635781
		黄广春	安全环保部	18908302350
		其他安全环保部全体安保人员		

(3) 综合协调组

综合协调组职责：联络负责人负责与有关支持和协作机构联络，包括消防与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疏散与安置、应急监测等；信息负责人负责及时收集、掌握准确完整的事故信息，同时，负责收集、评价、分析及发布事故相关的战术信息，准备和起草事故行动计划，并对有关的信息进行归档等。

综合协调组成员及联系方式见表 4.3-4。

表 4.3-4 综合协调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职务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综合协调组	组长	孙瑜	经理	13036397982
	成员	赵雪利	后勤部	13883944819
		其他后勤部门全体成员		

5 预防、预警与报警

5.1 预防

企业各个风险源均采取了对应的风险防范技术措施及管理措施，见表 5.1-1。

表 5.1-1 企业涉及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	事故形式	产生原因	防范措施
注塑机 油品库房	液压油	泄漏、火灾	设备故障，遇明火	沙土围堵，移动灭火器
危险废物 储存区	危险废物	火灾、析出	遇明火、暴雨	危险范围堆存于污水处理站旁药剂间内
其它	现有一个有效容积 200m ³ 事故池和喷漆线设有 100m ³ 的循环水池可作为应急事故池。			①定时巡查，有巡查记录；②各类标识，警示标识，说明标识③设有各类管理制度；
	其它应急堵漏材料、消防器材、各种安全标识等			
	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及演练			
	消防车一辆			

另外企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1) 在油品库房、注塑设备等周边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加强视频监控和有关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

(2) 对注塑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对重要的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测、检验，并做好检测、检验纪录。

(3) 在注塑设备等可能引起火灾的部位，应充分设置报警设施。

(4) 视频监控系统：公司对各生产厂房位置均设置了高清视频监控摄像机，中控室可实时监控并进行记录存储。

5.2 预警

5.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故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进行预警，并分为 I 级预警、II 级预警、III 级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相应级别的事故在相应级别人员可以处置的情况下，由相应级别人员处置，预警可以降级。具体分级情况如下：

表 5.2-1 预警等级划分

预警级别	情形	预警事件
I级预警	社会联动级	发生重大火灾、爆炸，或危险化学品大量泄漏，且影响范围超出公司界区，需要周边企业人员疏散的事故。
II级预警	公司级	发生较大火灾或危险化学品泄漏，但影响范围不超出公司厂界区，本公司有能力应急的事故；
III级预警	车间级	发生局部小的火情或危险化学品少量泄漏，但影响范围不超出本生产车间或部门，车间或部门有能力应急的事故；

5.2.2 预警行动

(1) 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行政部门及时组织环境风险评估，根据预测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启动预警：

- ①公司内部已经查明的重大环境隐患，一旦引发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环境破坏、财产损失或社会影响；
- ②国家或地方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了预警信息；
- ③与公司相关联的地区或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公司员工安全、环境或公共安全等产生影响。

(2) 预警信息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及采取的预警措施

公司各部门按应急预案规定，根据相关预警信息和应急能力等，结合单位自身实际状况进行分析研判，研究确定解决方案。通知本单位人员采取防范措施，或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根据监控预警信息公司应急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

- ①以文件或电话的方式及时向各部门发布和传递预警信息；
- ②指令各相关部门采取防范措施，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
- ③连续跟踪事态发展，一旦达到环境事故标准时，启动应急响应。

5.2.3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划分，收到可能导致相应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状况，III级预警由总经理（总指挥）决定发布和解除；II级预警由总经理（总指挥）决定发布和解除；I级预警由应急指挥部配合江北区生态环境局发布和解除。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见图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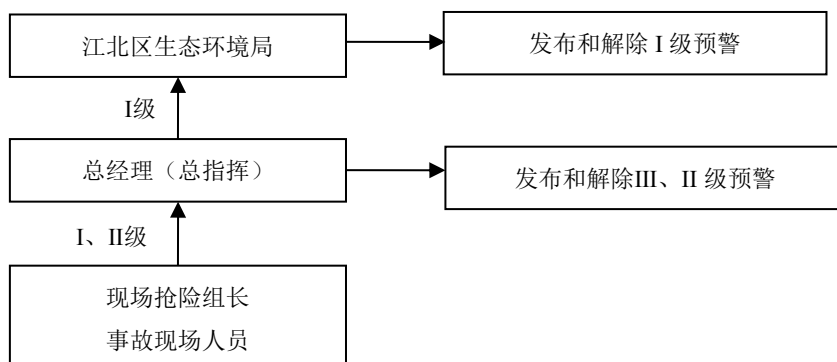


图 5.2-1 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5.3 报警

5.3.1 报警方式

若油品库房、注塑车间等的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时，该岗位的员工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设立在控制室，由当班班长值守，号码：023-86856605 同时向应急办公室报警，请求公司救援处理。

5.3.2 报警要求

发现险情的任何人都有义务和责任向指挥中心报警，准确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位置、种类（如火灾、爆炸、风险物质泄漏等）、危害方向、灾难状况（伤亡情况、危险化学品泄漏量等）、提出可靠的应急救援措施和请求、报警人姓名。

5.3.3 接警要求

公司应急救援人员和指挥部成员、各部门管理人员的通知可通过手机、电话传达。公司应急救援人员（现场抢险组、综合协调组和警戒保卫组）应全天 24 小时随时可以联系到。应急救援总指挥通知公司人员（包括所有就餐顾客和员工等）出现紧急情况，要求采取应急行动。使用手机、电话、网络通知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5.3.4 报警处置程序

公司应急救援报警程序见图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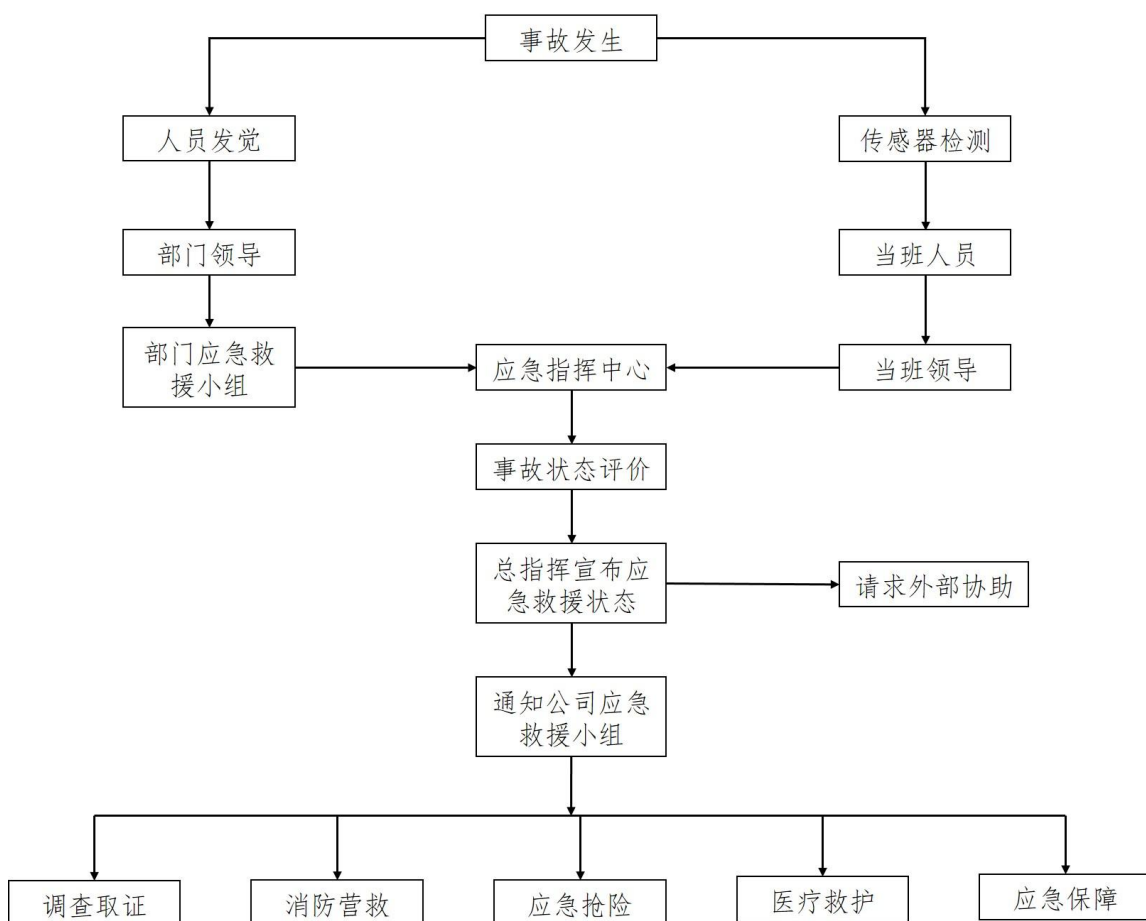


图 5.3-1 应急救援基本处置程序

5.4 报警措施

(1) 事故一经确认，当班值班长首先向总指挥报告，总指挥再向消防、医疗等机构报警。火灾拨打 110 消防部门报警，急救拨打 120；报警时应讲清以下内容：

- ①单位名称、详细地址；
- ②泄漏部位、泄漏物质、泄漏量等相关的事故信息；
- ③报警人姓名、报警电话号码。

(2) 总指挥接到现场报警，必须在接警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确认，并根据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初步判断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及响应级别。应急救援预案由总指挥启动。当应急预案启动后，在相应范围内用警报器发出声、光警报。特别是发出疏散警报后，必须进行应急广播、紧急公告等，并对警报盲区和特殊需要群体（如听力障碍、语言

不通等)等进行其它辅助方式的警报有效告之,尽最大努力不遗漏任何可能波及的人员;

(3) 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事故发生时间、类别、地点和相关设施;
- 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

6 信息报告

6.1 信息接收与通报

6.1.1 联络方式

(1)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设立在控制室，由当班班长值守，电话：023-86856605

企业员工发现异常情况，经现场确认有泄漏或环境污染等危险事故，要立即使用其通讯手段报告；应急办公室立即向全公司发布应急处置报警，同时向指挥部相关成员报告，启动紧急应变响应系统。

(2)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公司建立有线电话、对讲机及广播等多渠道的应急通信系统，通讯方式包括广播、厂区行政电话系统、生产调度电话系统、无线对讲机、火灾自动报警等。

应急指挥部向全公司发布救援信号，采用移动通讯的方式。公司已经根据应急需要补偿部分员工的通讯费用，并要求他们的手机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且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安全环保部报告。安全环保部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各成员和部门发布变更通知。

6.1.2 内部报告

应急报告方式及时限如下：

第一发现人

①发现环境事故信息时，岗位员工或事故最早发现者应该立即用手机或者随身对讲机向应急办公室和直属上级领导报告。

②凡任何人发现环境事故时，除了及时发出报警信息外，有权对险情所在区域作业活动下达停止作业的指令。

应急办公室

应急办公室值班管理人员接到报告后，应第一时间向应急总指挥报告，并通知其他应急人员。

6.1.3 外部报告

当事故可能超出公司处置能力的或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的，公司应立即向江北区消防、公安、环保等主管部门报告。当事故等级一时难以确定，环境事故可能扩大时，公司在5分钟内用电话等快捷通讯方式向江北区生态环境局快报；应急终止1h后，应急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发生、处置的详细情况及对环境影响的初评估。应急指挥部视事故等级向江北区生态环境局报告。

6.1.4 应急报告方式及内容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由发现人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由事件调查人员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由事件调查人员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在30分钟内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事故结束1h内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6.2 信息传递

由应急办公室通过手机、座机、扩音呼叫系统等形式向江北区寸滩街道汇报情况。在公告事故消息时，必须公告事态的缓急程度，提出撤离的具体方法和方式。撤离方法中明确应采取的预防措施、注意事项、撤离方向和撤离距离。

6.3 应急联系电话

见附件1：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成员及联系电话

见附件2：外部应急机构名称及联系电话

6.4 应急处置设施、设备及物资启用程序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急物资、设备及应急救援队伍较为完备，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后，应急物资与设施（备）由应急救援队伍根据需要立即启用。

若出现泄漏情况，应及时关闭公司废水排放阀，工厂由于建设较早，当时未设置雨污切换系统，在发生泄漏事故时使用沙土封堵工厂雨水总排口，防止废水流入外部环境，尽可能将废水引导进入事故池。

7 应急响应和措施

7.1 应急响应分级和程序

针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公司对事态控制的能力，将应急响应分为三级，分别为：三级响应即车间级，二级响应即公司级，一级响应即社会联动级。

三级响应（车间级）：

发生局部小的火情或危险化学品少量泄漏，但影响范围不超出本生产车间或部门，车间或部门有能力应急的事故；

二级响应（公司级）：

发生较大火灾或危险化学品泄漏影响范围不超出公司厂界区，本公司有能力应急的事故；

一级响应（社会联动机级）：

发生重大火灾、爆炸，或危险化学品大量泄漏，且影响范围超出公司界区，需要周边企业人员疏散的事故。

7.2 分级响应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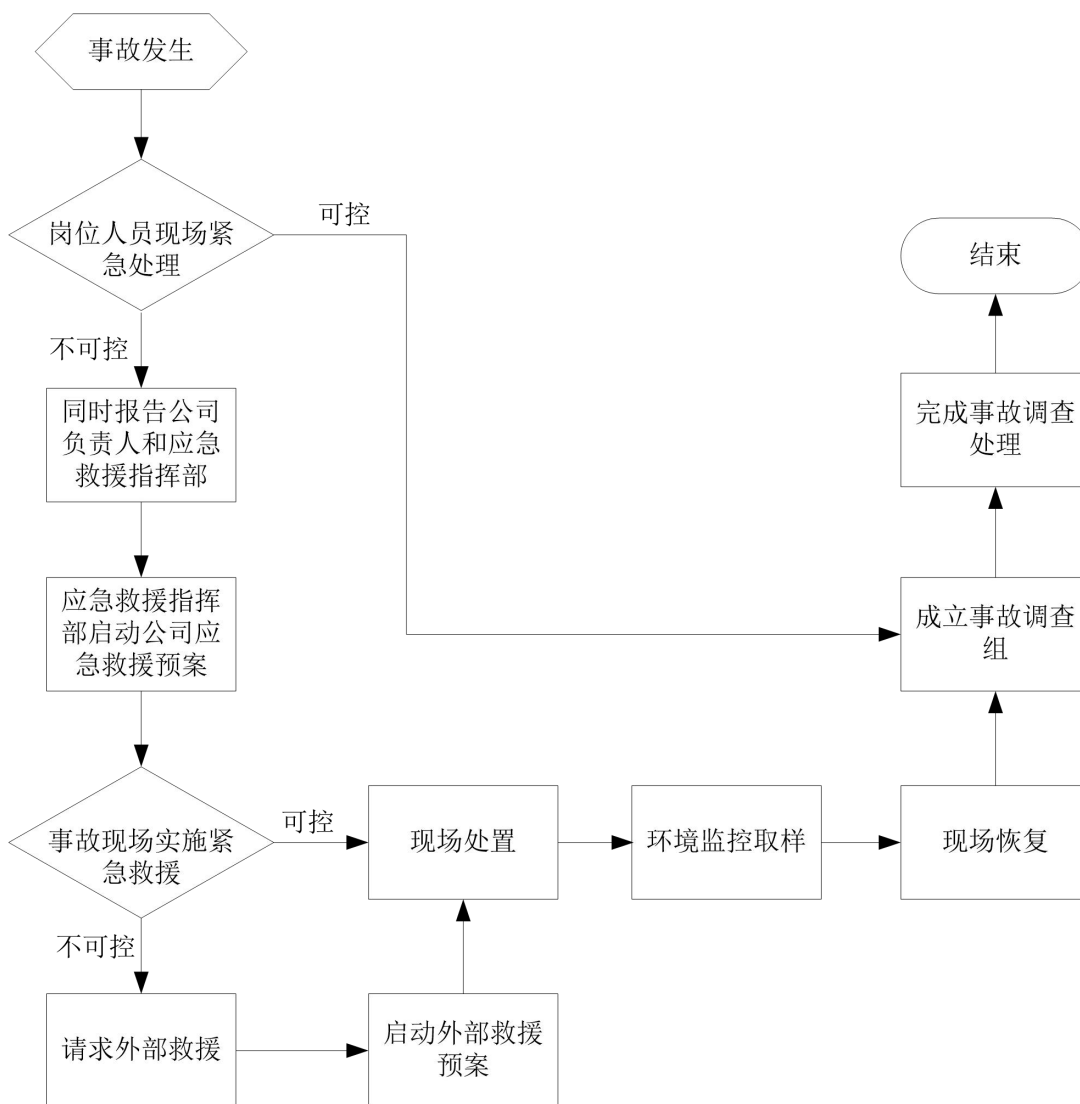
7.2.1 分级响应基本程序

当班班长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发生事故的严重程度作出相应的处置安排：

三级响应，当班班长立即通知车间主任或部门负责人，车间主任或部门负责人则立即通知安全环保部，并按公司制定的现场处置方案实施处置救援；

二级响应，当火灾扩大或蔓延、危化品泄漏扩大等事故扩大情形，部门不可控时，部门负责人应立即通知公司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并由公司总经理召集应急指挥部相关人员，并迅速集结公司应急抢险队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一级响应，当公司发生重、特大事故，可能波及公司以外人员生命安全时，公司应急总指挥立即启动社区疏散警报，电话通知江北区生态环境局、江北区安监局、港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寸滩街道等，并向江北区应急救援中心指挥部报告。



附图 7.2-1 应急救援基本处置程序

7.2.2 分级响应程序

根据事故发生的级别不同，确定不同级别的现场负责人，进行指挥应急处置和人员疏散安置等工作。

(1) 车间级（Ⅲ级）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等级为车间级时，需要调用车间内其他人员以及应急资源才能控制险情，事故影响可能波及周边大气环境和水环境，但不会对附近环境构成危害。当突发环境事件被判断为车间级时，启动Ⅲ级响应程序，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

挥应急处置工作，在应急办公室备案并向江北区生态环境局报告情况。由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应急工作。

车间级（Ⅲ级）响应程序见图 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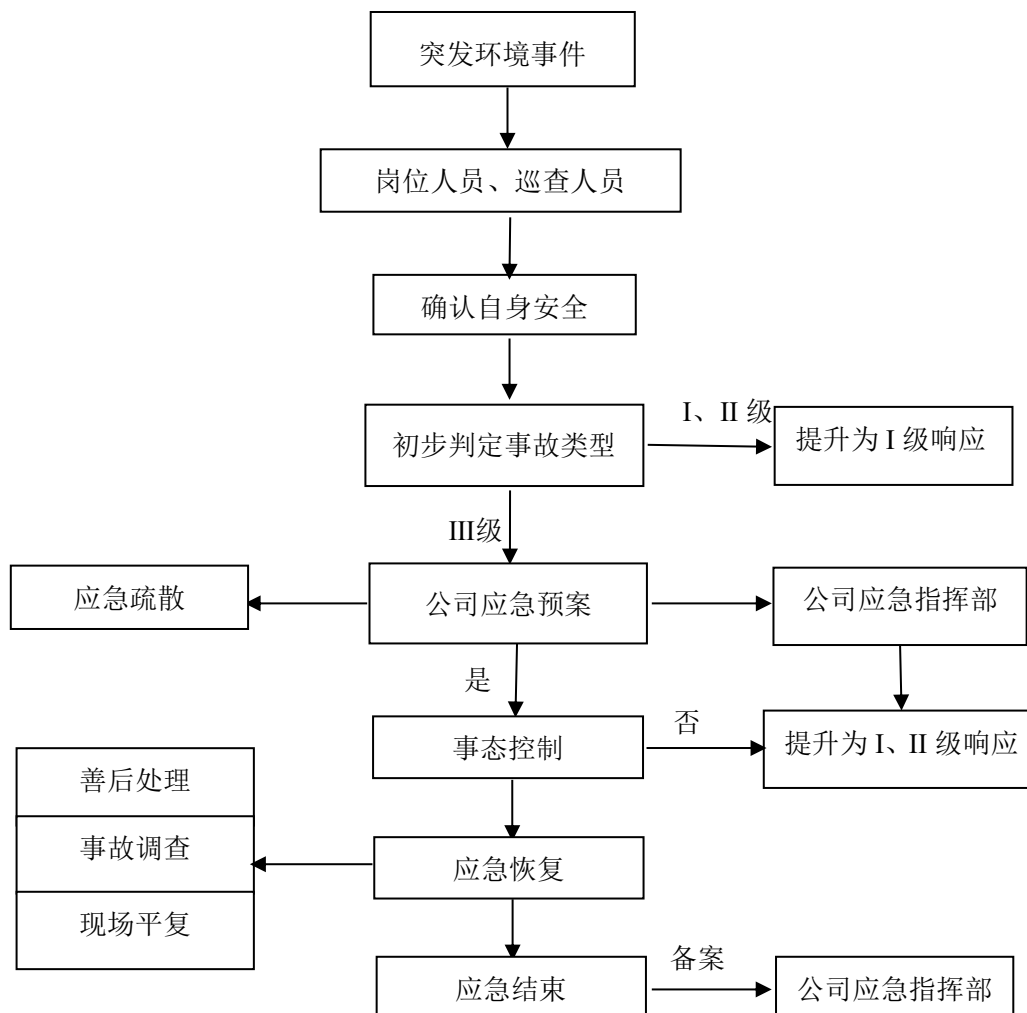


图 7.2-2 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应急响应程序

（2）公司级（Ⅱ级）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等级为公司级时，需要调用公司内其他人员以及应急资源才能控制险情，事故影响可能波及周边大气环境和水环境，但不会对附近环境构成危害。当突发环境事件被判断为公司级时，启动Ⅱ级响应程序，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在应急办公室备案并向江北区生态环境局报告情况。由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应急工作。

公司级（II级）响应程序见图 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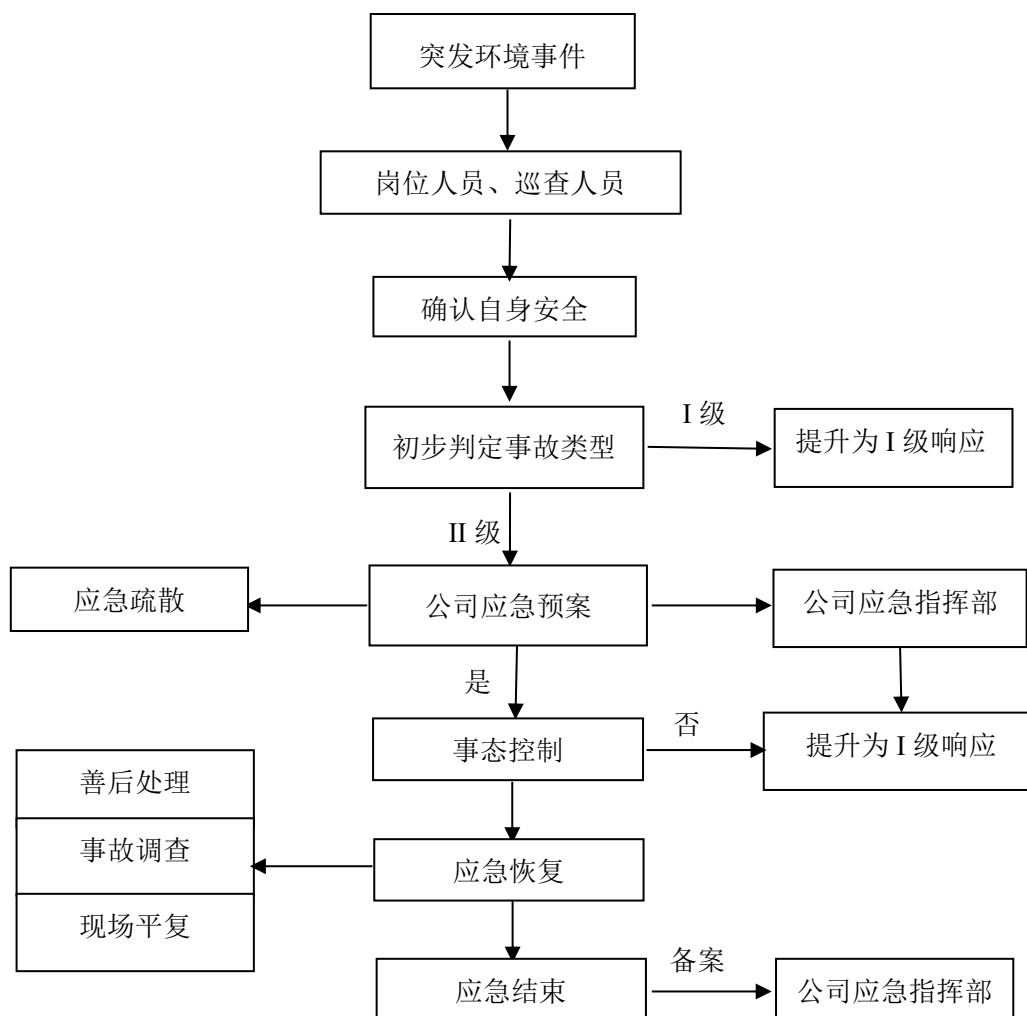


图 7.2-3 突发环境事件II级应急响应程序

(3) 社会联动级(I级)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为社会联动级时，仅调用公司内现有应急资源无法满足事故应急的需求，需要调用社会应急资源才能控制险情，事故可能造成周边大气环境污染和区域生态环境破坏，甚至可能对周边居民生命安全构成威胁。当突发环境事件被判断为社会联动级（I级）时，启动I级响应程序，向江北区生态环境局报告情况，公司指挥部配合生态环境局参与指挥应急处置工作，邀请区政府相关部门专家组进场协助处置。现场指挥权限移交给上级部门。

社会联动级(I级)响应程序见图 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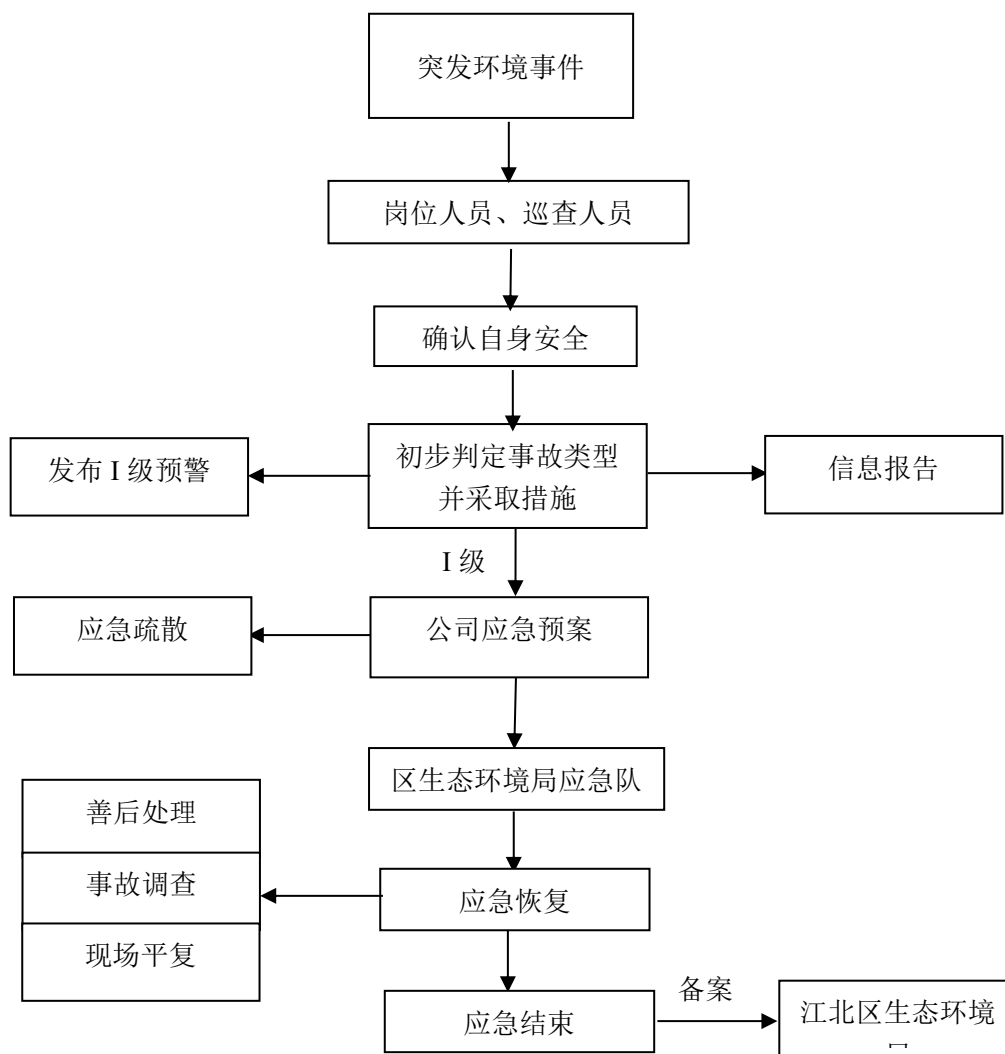


图 8.2-4 突发环境事件 I 级应急响应程序

7.2.3 先期处置

事故或险情出现后，所属单位必须按“保障人员生命安全优先，防止事故扩大措施优先”的原则，实施先期抢险救援。主要内容：抢救受伤人员和在危险区人员；堵漏、闭阀、停止运转设备、灭火、隔离危险区等；组织无关人员撤离危险区域，清点现场人数；组织力量消除道路堵塞，为下步应急救援创造条件。

7.2.4 应急行动

应急救援行动的宗旨是救人为本。本着确保现场工作人员、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尽量将事故的危害程度降到最低的原则，现场应急反应组应根据事故情况，按照现场处置方案实施救援行动；各专业技术专家进行危害估算，判断事故危害后果及可能的

发展趋势、应急等级与规模、需要调动的力量及部署，研究应急行动方案；必要时，提出要求支援的具体事宜。

各应急救援组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投入行动。

1) 救护行动：出现人员伤亡时，应采用公司车辆或拨打“120”将伤员送达邻近医院；事故现场有员工失踪或受困，应组织搜寻和营救；

2) 火灾扑救：尽量用现场灭火器材扑救初起火灾；协助消防部门进行火灾扑救；

3) 泄漏处理：根据正在泄漏的危化品种类、泄漏源位置、是否存在火源及火源位置等实际情况，迅速组织有能力处理和消除危害的人员或单位进行处置。

4) 警戒管制：根据事态的大小，提出现场警戒与管制的地点、时间、范围、时限等申请，涉及社区警戒和管制的由应急指挥部报请当地政府批准后实施。

5) 通信联络：当事故事态发展到有可能影响本公司以外的单位和人员时，由通信联络组负责通知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并与前来增援的相关救援组织联络。

7.2.5 扩大应急

应急处置指挥部及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的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超出了本公司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扩大应急响应级别，同时上报公司总经理及政府部门。

7.3 应急指挥与协调

7.3.1 指挥和协调机制

应急总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单位、救援队伍。各应急机构、单位接到事件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必须在江北区政府相关部门和事发单位的协调指挥下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应急状态时，专家组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

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为环境应急领导机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7.3.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应急总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汇同有关领导、专家和相关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7) 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7.4 应急措施

7.4.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7.4.1.1 生产及储存过程

(1) 凡容易发生事故或危及生命安全的场所、设备以及需要提醒操作人员注意的地方，已设置安全标志。

(2) 生产过程中定期检查各装置安全附件，保证其正常使用，并有检查记录。

(3) 在检修过程中需动火焊接时，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动火手续、远离可燃物料，严格操作规程；同时，为防止中毒事件发生，要保证有毒气体含量要在规定的范围内，方可进行检修作业。

7.4.1.2 运输

企业运输过程中潜存一定风险。尽管本企业不承担危险化学品运输责任，但是有义务配合运输单位降低或消除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隐患。首先一定要请具有化学危险品

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工作；其次，应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具体包括：

① 对装运危化品的车辆进行检测；对危险运输品打上明显标记；提前与目的地公安部门取得联系，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危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等。

②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③ 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不可弃车而逃，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④ 运输途中发生泄漏，拨打 110、119 报警取得当地消防支队援助。若发生泄漏，消防支队在槽罐车周围洒灭火泡沫控制泄漏液体漫延，以防发生燃烧爆炸事故。确保安全情况下，使用专用设备堵漏，并采取倒罐措施。同时实施临时交通封闭，设立警戒区，迅速通知并紧急疏散泄漏点周围约 200m 范围的居民全部撤离至上风向，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禁止火源；用砂筑堤堵事故消防水，防止外泄入地表水中。

⑤ 对发生的事故区域进行监测。

7.4.1.3 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及消除措施

当发生事故时往往会同时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这些污染物可能通过大气、水排放系统进入环境。发生事故时，要针对所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选用不同的消除方法。

① 生产线、油品库房、危废暂存间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有消防废水产生，可将消防废水引入事故池。根据废水中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方式。若浓度高，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若浓度低，满足 2#污水处理站、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水质要求，直接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泡沫覆盖物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严禁消防水将物料带入受纳水体。

②公路运输发生泄漏，事故处理中，区域内土壤将受到污染，有被污染的处置材料（如砂土等）及消防废水产生。将刮取受污染的表土及被污染的处置材料（如砂土）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对其处理。消防废水用罐车送至附近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7.4.2 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1) 主要物料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当物料发生重大泄漏事故时，主要应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见表 7.4-1。

表 7.4-1 主要物料泄漏应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化学品	应急处置措施
液压油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消除所有点火源。</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p> <p>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2) 发生泄漏的应急处理程序

①最早发现者要立即报告，切断事故源，查清泄漏目标和部位；尽快向上级部门和相关单位并请求援助。

②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组织专业人员尽快抢修设备和人员医疗救助，控制事故，防止事故扩大。

③划警戒区域，设置警告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对泄漏现场中毒人员进行抢救。

④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方向，对污染物扩散情况进行实时的监测和评价，根据监测结果确定疏散距离，将该范围内的居民向上风向的安全地带疏散、密闭住所窗户等有效措施，并保持通讯畅通以便于指挥。

⑤根据事故源的控制情况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做好事故后的事故源处置工作和疏散人员的返回安置，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

⑥应急处理人员需穿戴相应个体防护用品(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务等)。

7.4.3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1) 灭火方法

根据各物料性质，选用不同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具体方法见表 7.4-2。

表7.4-2 主要物质应采取灭火方法

化学品名称	灭火方法
液压油	<p>灭火剂: 用水雾、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使火势扩散。</p> <p>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p>

(2) 事故处置方案

①发现起火，立即报火警“119”，并派人员到主要路口接车，通过消防灭火。根据不同的物质选择相应的灭火器材向起火点扑救，利用紧急通道疏散人员。

②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同时，关闭输送管道进、出阀门。

如发生爆炸，造成物料泄漏，应防止其进入排水管网，及时清除或隔离，防止其溢流到其它区域。

③通知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应急救援程序。

④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清理，对环境可能受到污染范围内的空气、水样、土壤进行取样监测，判定污染影响程度和采取必要的处理。

⑤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疏散人员。

⑥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评估报告，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7.4.4 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及消除措施

当发生事故时往往会同时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这些污染物可能通过大气、水排放系统进入环境。发生事故时，要针对所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选用不同的消除方法。

①注塑生产线、油品库房、危废暂存间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有消防废水产生，可将消防废水引入事故池。根据废水中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方式。若浓度高，分批送2#污水处理站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若浓度低，直接通过工厂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泡沫覆盖物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严禁消防水将物料带入受纳水体。

②公路运输发生泄漏，事故处理中，区域内土壤将受到污染，有被污染的处置材料（如砂土等）及消防废水产生。将刮取受污染的表土及被污染的处置材料（如砂土）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对其处理。消防废水用罐车送至附近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7.4.5 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公司员工实行严格的三级安全教育制度，每年度进行培训考核，并从班组、部门到公司，实行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三级管理网络，充分提高员工的自救互救能力，预防危险化学品事故，提高员工对事故早发现、早处理的技能。一旦发生事故，现场人员应迅速向上汇报，并及时投入抢险工作和初期应急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针对公司的环境风险目标危害性质和分布情况，分别制定了现场处置方案。

7.4.5.1 油品库房事故处置方案

事故特征：油品库房液压油桶出现或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都可能发生物料泄漏，现场人员中毒、窒息，火灾爆炸，以及环境污染等潜在危险。

应急处置：

（1）液压油泄漏紧急处置

a) 当现场液压油发生泄漏时，当班班长应立即向车间主任和部门领导报告，启动本单位现场处置方案。

b) 班长应组织当班人员戴好防护器具，使用土沙袋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地沟至污水处理站事故池，要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稀释与覆盖：**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者其他覆盖物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收集：**大量泄漏时可用泵将泄漏的物料抽出容器内，少量泄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c) 根据事故发生情况和事故进展，确定是否需要撤离事故波及区的人员和采取相应措施。并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限制人员出入。

(2) 火灾事故处置

a) 当火势较小时，当班班长立即组织人员用灭火器或消防水将火扑灭。

b) 当火势较大或逐渐变大时，班长立即向车间主任和部门领导报告，采取紧急停车处理，

并组织无关人员进行紧急疏散。

c) 启动本单位现场处置方案，第一时间切断物料、热源等，组织人员扑救初期火灾，控制事故蔓延和扩大（应急人员应佩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

d) 将火灾区域设置警戒线，限制人员出入。

e) 火灾扑灭后，仍要派人监护现场，防止复燃。事发车间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公司安全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f) 火灾现场调查取证后，组织人员进行火灾现场清理。

7.4.5.2 注塑生产线事故处置方案

事故特征：注塑涉及的主要化学品有液压油，前述物质在操作失控、设施设备故障或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都可能发生泄漏，现场人员火灾，以及环境污染等潜在危险。

应急处置：

(1) 液压油泄漏紧急处置

- a) 当设备液压油发生泄漏时，当班班长应立即向车间主任和部门领导报告，启动本单位现场处置方案。
- b) 班长应组织当班人员戴好防护器具，迅速查明泄漏区域和泄漏原因，使用土沙袋堵漏。
- c) 当泄漏量较小时，可用砂、木屑、吸附材料等进行吸附收集，并转移到密闭容器中。
- d) 当出现大量泄漏时，采用应急砂袋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尽可能地收集泄漏物。必要时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 e) 将收集的泄漏物进行回收利用或运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用清水或消防水冲洗残留的泄漏物料，冲洗水排入事故池。

(2) 火灾事故处置

- a) 当火势较小时，当班班长立即组织人员用灭火器或消防水将火扑灭。
- b) 当火势较大或逐渐变大时，班长立即向车间主任和部门领导报告，采取紧急停车处理，并组织无关人员进行紧急疏散。
- c) 启动本单位现场处置方案，第一时间切断物料、热源等，组织人员扑救初期火灾，控制事故蔓延和扩大（应急人员应佩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
- d) 将火灾区域设置警戒线，限制人员出入。
- e) 火灾扑灭后，仍要派人监护现场，防止复燃。事发车间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公司安全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 f) 火灾现场调查取证后，组织人员进行火灾现场清理。

7.4.5.3 危险废物渗漏引发的污染事故

危废贮存间内可能发生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泄漏，发生泄漏时，

- a) 发现人员应及时向当班班长应立即向车间主任和部门领导报告，启动本单位现场处置方案。

b) 车间主任根据事故等级及危险程度划分，或可根据情况发展需要灵活掌握，包括临时封闭部分场所及活动区，以减少污染扩散。

c) 应急人员应立即切断泄漏源，以沙土及碱物质混合泄漏物回收至回收箱，严防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及地下水系统，并用清水清洗地面，以防随人员流动增大污染面积，事故过后有专人及专用工具负责善后清洁工作。

d) 对于事故处置过程中的消防水处理，经地表排水沟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对废水进行中和并无害化处理后排放。

e) 组织现场人员和周边群众疏散，若有人员受伤，应迅速护送到就近医院救治。

7.4.6 环境保护目标应急措施

(1) 可能受影响区域、水体的说明

公司发生不可控制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如果不能及时控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可能对栋梁河、长江的水质造成污染。

(2) 可能受影响区域单位、社区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地点

当发生不可控制事故后，可能受影响的区域是周边单位、居住区。当发生不可控环境污染事故后，公司后勤人员将在第一时间电话通知周边单位紧急疏散，疏散集合地点：厂区北面。

(3) 周边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对进出公司道路采取隔离措施，在出入口设置障碍，不得进入；对造成的交通阻碍，请交警进行疏导，使污染事故不致于扩大，甚至于影响到其它人员。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地处港城工业园区附近居民小区较多，且有学校和园区管委会敏感目标等。若发生液压油泄漏时，必须立即堵漏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若液压油燃烧等必须立即向燃烧区及附近区域空中喷射雾状水，减少气体向周围扩散程度。若事态严重，需要周围居民或企业撤离，则立即通知寸滩街道、园区管委会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告知事态严重性，由政府统一发布疏散指令。

7.5 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7.5.1 人员疏散方案

各区域人员听到疏散警报时，应在在班长带领下迅速、有序地撤离危险区域，并到指定地点集合，从而避免人员伤亡。装置负责人在撤离前，利用最短的时间，关闭该领域内可能会引起更大事故的电源和管道阀门等。

(1) 事故现场人员的撤离

当班班长应组织本班人员有序地疏散到上风口安全地带，疏散顺序从最危险地段人员先开始，相互兼顾照应，并根据风向指明集合地点。人员在安全地点集合，班组长负责清点本班人数，并向部门报告，部门统计人数后再向指挥部报告。发现缺员，应报告所缺员工的姓名和事故前所处位置，立即派人进入事故区寻找失踪人员，提供相应救援。

(2) 抢救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的报告

负责抢险和救护的人员在接指挥部通知后，立即带上救护和防护装备赶赴现场，等候指令，听从指挥。由组长或副组长分工，分批进入事发点进行抢险或救护。在进入事故点前，组长必须向指挥部报告每批参加抢修（或救护）人员数量和名单并登记。

抢修(或救护)组完成任务后，组长向指挥部报告任务执行情况以及抢险（或救护）人员安全状况，申请下达撤离命令，指挥部根据事故控制情况，及时作出撤离、继续抢险等决定。组长接撤离命令后，带领抢险（或救护人员）撤离事故点至安全地带，清点人员，向指挥部报告。

(3) 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

当事故危急周边单位、社区时，由指挥部人员向政府以及周边单位发送警报。事态严重紧急时，通过指挥部直接联系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负责人，由总指挥部亲自向政府或负责人发布消息，提出撤离疏散请求或者请求援助。在发布消息时，必须发布事态的缓急程度，提出撤离的具体方法、方式和路线。撤离方式有步行和车辆运输两种。撤离方法中应明确应采取的预防措施、注意事项、撤离方向和撤离距离，要做到有组织的撤离。

7.5.2 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和疏导方法

为防止无关人员误入现场造成伤害，按危险区的设定，建立警戒区域，划定事故现场隔离区范围。

- (1) 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 (2) 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 (3) 注意事故区风向，尤其是下风向周围环境，对事故区厂外道路要实施临时戒严措施。
- (4) 戒严区域内严禁火种，迅速控制泄漏扩散区域方向的可能产生明火的地点，限制车辆通行。
- (5) 泄漏的危险物质可能扩散到邻厂的，应尽快联络通知对方，说明情况，要求对方采取避险措施。
- (6) 泄漏的危险物质可能扩散影响到更大区域，应尽快联络通知各政府职能部门，说明情况，请求协助处理。

7.5.3 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 (1) 事故中心区外的道路疏导由警戒保卫组负责，在警戒区的道路口上设置“事故处理，禁止通行”字样的标识。并指定专人负责指明道路绕行方向。
- (2) 事故波及区外道路由政府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禁止任何车辆和人员进入，并负责指明道路绕行方向。

7.5.4 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 (1) 应急救援分队到达事故现场后，应急分队队长安排应急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首先查明现场有无受伤人员，以最快速度将伤者脱离现场，由应急救护队进行救治，严重者尽快送医院抢救。同时迅速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将现场泄漏、污染等勘察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汇报。
- (2) 副指挥长根据现场查明的泄漏部位和范围情况后视能否控制，做出是否请求外部救援的决定。
- (3) 指挥长组织专家组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分析污染事故影响范围，根据事故状态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将现场情况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命令各

应急救援队立即开展救援立即切断污染源；督促和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实施应急处置措施；进行现场隔离、受污染区域的确定与封锁；组织各相关部门、事故发生单位，按各自的职责实施对事故发生区的管理和救援；根据污染事故的性质、特点，向员工告知应采用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员工疏散的方式，组织员工安全疏散撤离，做好舆论宣传工作。污染事故扩大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请江北区生态环境局、安监局、消防支队等相关单位请求支援予以支持，保证突发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4) 公司应级领导小组紧急调集和征集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备、装备；保证应急处理所需的物资、经费。

(5) 应急救援分队应按照指挥长的指挥，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进行外围堵漏，将泄漏的物料抽入船舶底部废水收集箱，进行收集处理。

(6) 现场抢险救援组根据现场火警火势情况，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进行消防灭火处理。现场抢险救援组分三个批次人员进行接替操作，确保应急分队人员的人身安全。

①扑救初期火灾。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现场抢险救援组应使用适当移动式灭火器来控制火灾。迅速关闭火灾部位的上下游阀门，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物料，然后立即启用现有各种消防设备、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

②对周围设施采取保护措施。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必须及时采取冷却保护措施，并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火灾若造成易燃液体外流，现场抢险救援组人员立即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流淌的液体，将物料导向安全地点。

③火灾扑救。对不溶于水的有机物质尽量减少使用水进行灭火。必要时采取堵漏或隔离措施，预防次生灾害扩大。当火势被控制以后，仍然要派人监护，清理现场，消灭余火。

(7) 企业委托的应急监测单位在到达事故现场后组织开展现场应急监测，迅速监测查明空气中泄漏物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并对泄漏下风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确定结果，监测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确定污染原因、污染类型及污染程度。

(8) 综合协调组按照指挥部决定在应急救援过程中随时迅速向主管上级环保、安监等部门报告事故救援情况；按照指挥长的决定与应急分队配合，立即救护伤员和中毒人员，对中毒人员应根据中毒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对伤员进行清洗包扎或输氧急救，重伤员及时联系急救中心，送往医院抢救。

现场急救处理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迅速将伤员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脏骤停时立即进行心脏按摩；

②当人员发生烧伤时，应迅速将患者衣服脱去，用清洁布覆盖创伤面，避免伤面污染，不要任意把水疱弄破，患者口渴时，可适量饮水或含盐饮料。

(9) 警戒保卫组按照指挥长决定负责治安和交通指挥、组织纠察、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并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等工作。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的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泄漏溢出的物质为易燃品时，区域内应严禁火种。同时进行紧急疏散，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①如事故物质有毒时，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

②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

③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与着火区。

如扩散危及到企业内外人员安全时，应迅速组织公司内有关人员协助友邻单位、外部外过往行人在指挥部指挥协调下，向上侧风方向的安全地带疏散。

(10) 在事故抢险过程中尽量采取沙土掩埋及使用灭火器（干粉、水基型）的办法灭火，防止使用大量水造成新的污染物产生。

(11) 现场抢险救援组抢险抢修人员根据指挥长的抢修指令安排，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进行，在应急分队人员的配合下，迅速进行设备抢修，控制事故以防事故扩大。

注：若事故扩大，有外援救助时，指挥长由外援单位最高长官担任，公司指挥长可为副指挥长，组成新的指挥组织机构共同进行应急救援。

7.6 应急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公司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协调专门监测人员（所在区域环境应急监测单位为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携带相关监测仪器赶往事发现场。根据事件的类别，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针对性的环境监测工作，对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污染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掌握第一手监测资料。当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人员到达后，积极配合其进行应急监测工作。

7.6.1 监测方案

确定监测方案时，视事件具体情况对如下内容进行取舍。

①监测布点：

环境空气：厂界上下风向、港城工业园区管委会、观音桥小学（若风向明显且稳定，可选择监测下风向布点）。

地表水：工厂雨水排放口，工厂污水排放口，雨水排口进入的栋梁河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各设一断面。

② 监测项目：环境空气为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地表水及工厂雨污水排放口为石油类、COD。

③ 监测频次：根据事件发生后进入环境的污染物量确定。按事件时间推移，环境空气：4 次/天或与事故发生地同频次（应急期间）；地表水及工厂雨污水排放口：初始加密（4 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④ 监测方法：

按照现行环境监测方法进行。

7.6.2 监测人员的防护措施

监测人员建议至少两人一组，其中一人设为监护人。监测人员必须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如穿戴耐酸碱防护服、戴防护眼镜、耐酸靴、耐酸碱手套、安全帽等，并佩戴自给式正压呼吸器（包括氧气呼吸器）等。

7.6.3 区域应急监测能力

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已经制定了应急监测预案，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预案，并对事故性质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数据。

7.6.4 内外部应急监测分工

应急监测时，一般以具有监测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为主，企业监测人员配合其工作。

7.6.5 监测结果的分析和报告

应急监测人员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气象、水文、地形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污染变化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向指挥部汇报现场监测和综合分析的结果，以及环境事件的发展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应急决策的依据。

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监测信息按照事故级别逐级报告至江北区生态环境局。参与监测的最高监测部门负责完成监测总报告和动态报告编制、发送。

7.7 应急终止

7.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且事故发生条件已经消除；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已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降低影响程度。

7.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事态得到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被消除，公司级应急预案经总指挥批准，抢险救灾工作可以结束，可解除应急状态，由总指挥宣布“经及时处置，现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社会联动级及以上级别应急预案，由江北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决定应急状态的解除。

应急状态解除后，公司各个小组组长将状况通知小组成员，清理好抢险工作物资方可撤离现场。应急工作结束后，公司应完成如下事项：

-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2）本单位的行业类型、经济性质、企业规模；
- （3）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统计；

- (4)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5) 事故抢救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6)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7) 事故的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 (8) 指挥部临时成立事故调查小组，尽快调查事故原因。

8 后期处置

8.1 应恢复阶段污染物处理

按照其预先制定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源，如全部设备停止运行、停止部分设备运行、停止污染物排放、打捞、吸附污染物等。

废水：主要为消防废水及冲洗水，经隔油沉沙池处理后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

固废：主要为使用后的灭火毯、沾染化学品的沙土等。沾附化学品的吸附物质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2 正常生产恢复

公司办公室相关人员做好检测秩序恢复的准备，等现场处理完毕后，设备检修运行正常后，恢复日常检测工作。

8.3 善后赔偿

人事行政部及财务部负责安排人员联系保险公司、社保局、相关主管部门、伤亡人员家属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8.4 应急处置评估

1) 建立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机制，通过评估，可以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能够有效地防范事故或将事故危害减小到最低程度。

2) 环境污染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应急指挥办公室分析总结应急处置经验教训，对应急过程和应急处置能力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3) 对事故处理的具体事宜，按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中有关事故应急管理的规定执行。

8.5 奖惩

(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部门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①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②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③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④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部门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②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③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④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⑤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⑥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⑦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⑧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8.6 事故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按照《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环发[2011]60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环发[2014]118号）等文件的规定，对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污染损害进行评估，为环境管理、环境司法等提供依据。

9 人员撤离和疏散

9.1 人员疏散程序

9.1.1 内部疏散程序

(1) 事故发生后，警戒保卫组相关人员应立即对事故现场非应急人员进行撤离，撤离时应远离事故区，并向当时风向的上风向撤离。

(2) 事故现场人员按临时疏散方向标所示方向逃生，按临时疏散方向标疏散至临时疏散位置。

(3) 非事故现场人员按各楼层所示疏散方向撤离现场。

(4) 撤离时，因撤离路线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指定，应按所指定的路线撤离，现场指挥小组应用广播或扩音器进行明确提示。

(5) 各科室组织所属人员立即撤离现场并按疏散计划撤离到厂区西侧集合点，由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人员进行清点，清点对象包括当班人员、临时作业工、应急指挥组成员、各部门领导等，将结果向应急指挥中心汇报，由应急指挥中心搜寻人员做好防护措施后进入事故区进行搜寻救护。

(6) 警戒保卫组及综合协调组应依据考勤记录等进行核对。

9.1.2 外部疏散程序

事故发生后，可能影响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人员时，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联系周边区域的社会关注点，安排其人员向安全区域撤离。撤离至安全地点后，由社区和周边区域单位负责人清点人数，并保持秩序。对撤离前、后应及时向应急指挥小组口头报告，并形成书面记录，以便组织搜寻。

撤离范围需根据事故大小确定，最大撤离范围为事故周边 3-5km 区域，具体的撤离范围根据现场监测数据，撤离区域为环境空气超标范围内的群众。

根据事故类型，依据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确定的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施交通管制，疏导周边车辆离开公司，禁止非事故应急车辆进入事故现场。

9.2 标志及信号

(1) 公司报警信号主要采用广播、现场警铃和电话报警。

- (2) 危险区边界用红白带作警戒线。
- (3) 指挥部成员佩戴红袖章；救援人员佩戴黄袖章。
- (4) 疏散车辆贴有黄色通行标志。

9.3 撤离疏散通则

9.3.1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的集合地点

撤离的集合地点为厂区西面集合点。

9.3.2 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

由单位应急救援指挥部副总指挥采取逐级清点的方式，分别对值班作业人员，抢险救护人员，抢修堵漏人员，警戒疏散人员进行认真清点。各职能小组人员完成清点后立即报告副总指挥，有组织地撤离现场。事故现场人员必须穿适用的防护服、戴自给式呼吸保护器具。

9.3.3 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的方式、方法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应责令所有非现场人员的离开现场，由警戒疏散人员沿指定路线组织非现场人员紧急疏散，并采取各部（室）逐级清点的方法，分别进行认真清点，并进行登记。

对于周边单位和寸滩街道应在第一时间电话通知报警。若通讯不畅或无人接听时，应派专人尽快赴现场通知报警。

9.3.4 抢救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的报告

抢险救护人员必须穿适用的防护服、戴自给式呼吸保护器。在撤离前应当认真清点本队人数，同时还要清点已经撤离后的事故现场人数，及时报告公司应急救援指挥总指挥。在集合地点由保卫部召集各职能小组人员，并确定到达集合地点人员名单，并进行登记。没有到达集合地点的人员名单应及时上报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总指挥来决定是否搜寻和营救。

9.3.5 周边区域疏散的方式、方法

全体应急状态下，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及时向江北区政府报告，请求援助。江北区政府、江北区公安局、江北区生态环境局、江北区消防支队领导以及相关技术专家到达指挥部，听取公司应急救援总指挥简要汇报，并立即形成联合应急救援指挥

部。按指挥部指令，**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人员到达现场，适时监测风力、风向、有毒物质含量，并不断向联合指挥部汇报监测数据。

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的**疏散范围**，**周边区域疏散由江北区公安分局、江北区消防支队等单位，通过电话联系、警车喊话、组织疏导等方式，并且由综合协调组负责通过电话通知疏散范围的人员。**

9.4 危险区隔离

9.4.1 危险区的设定

事故发生后，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根据事故性质（如风险物质泄漏、燃烧、爆炸等），进行紧急评价和定级，划定危险区范围，指领保卫部警戒组设立危险区警戒线。

9.4.2 现场应急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

（1）事故中心区域

中心区即此区域有风险物质泄漏，并伴有火灾发生，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伤亡。事故中心区的应急救援人员需要全身保护，并佩戴隔绝式防毒面具。应急救援工作包括切断事故源、抢救伤员、清除渗漏液态污染物、进行局部的空间洗消及封闭现场等。非抢险人员撤离到中心区域以外后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事故中心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2）事故涉及区域

事故涉及区中心区域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该区域的救援工作主要是指导防护、监测污染情况，控制交通，组织排除滞留污染气体。视事故实际情况组织人员疏散转移。事故涉及区域人员撤离到该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事故涉及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3）受影响区域

受影响区域是指公司发生事故涉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可能有从中心区和涉及区扩散的小剂量风险物质危害。该区救援工作重点放在及时指导群众进行防护，对群众进行有关知识的宣传，稳定群众的思想情况，做基本应急准备。

9.5 事故现场隔离方法

警戒保卫组采用拦警戒带、设明显警戒标志、扩音喇叭喊话等方法隔离事故现场。

(1) 三级救援状态下，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由警戒保卫组负责，在车间出口沿厂区内道路 5 米处设立明显警戒隔离带，并疏导车间人员离开事故现场。禁止非抢险救护人员进入。

(2) 二级救援状态下，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由警戒保卫组负责，在公司大门出口沿线公路（港城西路）50 米处设立明显警戒隔离带，并疏导人员、车辆离开事故现场。禁止非抢险救护人员、车辆进入。

(3) 一级救援状态下，由江北区公安分局、江北区交警支队等单位，在途经公司的公路沿线，通过设立明显警戒隔离带、警车喊话等方式，疏导人员、车辆离开事故周边区域。禁止非抢险救护人员、车辆进入。

10 应急保障措施

10.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本企业各级人员都配备了无线电话，并确保 24 小时畅通。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设立在控制室，由当班班长值守，号码：023-86856605

(2) 指挥部向全单位人员发布应急处置信号，采用移动通讯的方式。并要求所有应急人员手机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

(3) 当发生本单位无法控制处理的事故时，请求消防支队处置，联系电话：119。

(4) 当有人员伤害时，可直接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急救，联系电话：120。

10.2 应急队伍保障

(1) 企业已经组建公司应急处置队伍。

(2) 利用当地应急联动机制，整合社会应急资源，提高应急装备水平，从而为事故应急期间的应急处置提供消防、医疗卫生、治安保卫、交通维护和运输等处置力量的保障。

(3) 不断加强公司员工应急知识的教育、能力的培训。

(4) 江北区消防支队等实行 24 小时值班，可以随时投入应急处置工作，附近医院可以随时投入抢救工作。

10.3 应急资源和装备保障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公司配备有各类应急设施、设备，及相应的制度等。

应急设备及物资的安置采用就近原则，备足、备齐、定置明确，能够保证现场应急处理人员在第一时间内启用。所有应急救援设施（备）和物资实行专人管理，定点定量存放，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和泄漏应急处置器材由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每年初制定严格的检查保养计划，按月、季、半年不同周期分类对所有应急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和维修维护，确保各处应急器材物资的数量和性能满足随时使用的需要。

表 10.3-1 公司现有应急物资与装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消防车	1 台	工厂大门	陈军	13983070657
消防服	15 套	厂房	陈军	13983070657
空呼	4 具	厂房	陈军	13983070657
防毒面具	20 具	厂房	陈军	13983070657
水泵	1 台	后门值班室	陈军	13983070657
泡沫剂	50 公斤	值班室、厂房	陈军	13983070657
医药箱	3 套	厂房	赵久明	15223099532
应急照明灯	2 个	厂房	陈军	13983070657
灭火器	400 个左右	各区域	各区域负责人	
消防栓	80 个左右	各应急区域	各区域负责人	
消防沙	2 吨	库房	寇训秀	13271882092
消防疏散箱	12 个	各应急区域	各区域负责人	
砂土	30 包	各应急区域	各区域负责人	

目前企业配备的应急物资基本能够满足要求。

10.4 其它保障

(1) 制度保障

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制定了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值班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

(2) 外部救援保障

江北区消防支队实行24小时值班，可以随时投入应急处置工作。

(3)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根据警戒治安应急程序，组织开展应急过程的警戒治安工作：

①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需要，启动警戒治安程序。必要时，申请街道派出所的援助与协调。

②当启动扩大级应急时，警戒人员应根据上级指挥机构的要求，结合发生事故的位置、性质、风向、预警级别和范围，确定警戒治安区域范围和方案，组织人力投入警戒治安应急工作。

③根据现场人员疏散情况，尽量减少进入危险区域的人数，保障警戒人员自身安全。

④根据上级指挥机构的指令，协助疏散安置人员，指导群众返回，维护群众返回过程的秩序。

（4）医疗保障

本公司事故救援依托周边医院。

①公司应急指挥部及时与医疗机构联系，请求医疗救护保障，组织开展医疗救护工作。

②当启动扩大级应急时，救护人员根据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或事故造成的伤亡情况，向医疗单位、主管单位申请支持与援助。

③根据事故已经或可能造成的伤亡情况，设置现场临时医疗救护点。并根据上级指挥机构的指令，向应急人员传达解除预警的指令，转移伤病人员，撤销现场临时医疗救护点。

④公司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及商业保险，及时缴纳保险费。

10.5 应急能力评价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每年年末组织人员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制度和 work 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环境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进行评价，由办公室负责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10.6 地方沟通与协作

建立与地方环境应急机构的联系，开展相关的交流与合作。公司在紧急情况下可及时与江北区政府各部门、相邻企业取得联系，调动其应急资源，予以援助；如：江北区消防支队、**江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江北区人民医院、江北区安监局、江北区卫生防疫监控站、江北区气象局等；同时还可请求重庆市相关应急支援，如：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重庆市消防总队、重庆市各大医院等。

公司发生重大污染事故，难以控制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请求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各相关单位进行应急救援信息咨询。当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后，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必须无条件接受上一级应急救援机构的调度和指挥，积极投入到统一的救援行动中。

11 应急预案管理

11.1 宣传与培训

11.1.1 培训的目的

- (1) 使应急救援人员熟悉应急预案的实施内容和方式；
- (2) 培训应急救援人员在应急预案和程序中完成分派的任务；
- (3) 使有关人员知道应急预案和实施程序变动情况；
- (4) 使公司应急组织各级人员操持高度准备状态。

11.1.2 培训

应急管理组织至少每年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各部门日常工作把应急救援中各自应承担的职责纳入工作考核内容，定期检查改进。每年进行一次。培训内容包括：

针对系统（或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在紧急情况下如何进行避险、报警的方法。

针对系统（或岗位）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类别，现场进行紧急救护方法。

针对系统（或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避免事故失控和扩大化。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急救援必须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学会使用及维护方法。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学习消防器材和各类设备的使用方法。

掌握应急救援预案，事故时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应急救援。

如何启动公司级应急救援预案程序；

各部门依据应急救援的职责和分工开展工作；

组织应急物资的调运；

熟悉公司应急救援预案，事故单位如何进行详细报警，应急管理组织如何接事故报警；

针对可能需要启动社会联动级应急救援预案时，公司应采取的各类响应措施（如组织大规模人员疏散、撤离，警戒、隔离、向江北区政府部门报警等）。

申请外部救援力量的报警方法，以及发布事故消息，组织周边社区、政府部门的疏散方法等；

事故现场的警戒和隔离，以及事故现场的洗消方法。

11.1.3 对社区或周边人员及相关方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由应急办公室负责向周边社区和居民及相关方印发安全宣传资料和公司事故发生时的报警信号、疏散、逃生知识，以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同时引导周边人员在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等紧急情况下的撤离。

11.2 演练

11.2.1 演练目标

- (1) 测试公司应急救援预案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
- (2) 检测公司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 (3) 确保公司应急救援组织、人员熟知各自的职责和任务。

11.2.2 演练频次与范围

应急预案的演练由公司办公室组织，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重点测试内容如下：

- (1) 向公司外界机构迅速通报事故应急救援的时效性；
- (2) 公司各种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的启动及应急救援设备的功能；
- (3) 应急救援小组任务的执行及应急救援能力评价；
- (4) 评价事故后果，包括确定公司风险物质泄漏的计量和程度；
- (5) 公司生物安全柜工作状态的监测报警显示。

11.2.3 演练要求

每次演练应明确目的、内容；组织人对演练进行评价，发现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安排人做好演练文字记录、图片音像资料；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11.2.4 演练内容

(1) 现场综合实战演练：根据应急预案中多项和全部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对多个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特别是对多个不同应急处置队伍之间的应急机制和联合应对能力的检验。通常包括事故的通报联络、人员疏散引导、现场处置、伤员救护、事故善后处置等项目的综合演习。

(2) 现场专项实战演练：只涉及应急预案中应急响应功能或现场处置方案中一系列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针对一个或少数几个应急处置队伍在特定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通常包括事故的通报联络、人员疏散引导、现场处置、伤员救护、事故善后处置等项目的专项演习。

11.3 应急预案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小组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同时负责本预案的管理。

(2) 因以下原因出现不符合项，应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更新：

- ①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危险源的；
- ②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 ③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 ④新法律法规、标准的颁布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修订；
- ⑤机构重大调整、工艺改革、关键设备更换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
- ⑥预案演练或潜在事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发现不符合项；
- ⑦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3) 为确保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修订小组内部评审后，报上级应急预案管理（备案）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11.4 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预案由公司办公室人员负责解释。同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后，经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对预案修改完善后，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发布，报送江北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11.5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签发之日起正式开始实施。